**三明市事业单位**

**聘 用 合 同 续 签 书**

根据《三明职业技术学院关于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设置及

聘任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明职院〔2016〕26号）文件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同意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续签双方已签订的聘用合同。

甲方聘用乙方在三明职业技术学院 **岗位（ 专技 级 ）**从事工作。续签合同期限从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 乙方（签字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盖章）  
 2017年 1 月 1 日 年 月 日